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O ENVIRON (HK) INVESTMENT LIMITED
高能環境 (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高能環境 (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不超過220,000,000股股份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高能環境 (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 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及2026年6月8日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公告 (「**該公告**」)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表格。由於前述21日期限將於非營業日屆滿，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該期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要約人須於2026年6月22日前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人知悉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26年6月15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以要約價每股0.40港元收購受要約公司最多230,000,000股股份的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鑒於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價高於部分收購要約每股0.25港元的要約價，要約人對部分收購要約的競爭力表示擔憂。因此，要約人需要額外時間評估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以回應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在評估完成後，要約人可能會修訂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倘對部分收購要約作出任何修訂，要約人將於2026年7月6日或之前就經修訂部分收購要約刊發公告。倘並無對部分收購要約作出任何修訂，要約人將於2026年7月6日或之前根據部分收購要約的現行條款寄發要約文件。鑒於上述情況，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並將截止日期延至2026年7月6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准有關延期。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部分收購要約發佈進一步公告。

為及代表
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凌錦明

香港，2026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i)凌錦明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ii)北京高能時代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衛國先生、凌錦明先生、張華振先生、龍少鵬先生、孫敏先生及李燁燁女士，以及獨立董事王競達女士、黃常波先生及劉力女士組成。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北京高能時代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